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議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5)

林委員就建議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溪流溯溪活動之性質係以沿著溪谷行進於河床逆流行進而上，視河川地形（如瀑布或巨石）進行技術性行進與攀登之活動。該溯溪活動係屬登山、攀岩運動，迥異於本部業管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範活動種類之屬性：利用水體從事活動（如游泳、衝浪、潛水），或於水體上操作乘騎器具活動（如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爰以，無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
- 二、溪流溯溪活動相關管理法規、教練認證及行為規範，均屬教育部（體育署）權責。該部除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訂定「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攀登嚮導需具備攀岩、溯溪等專業技能外；並於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23346A 號函頒布「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在案。建議體育署本於權責與專業，綜整轄管現有溯溪活動相關規定，訂定管理法源以建置管理機制，俾維護從事溯溪活動人員安全。
- 三、本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協助安全維護，強化遊客自我風險管理意識；與地方定期實施聯合稽查、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議。至於非屬國家風景區之水域，觀光局將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加強宣導、防範，俾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請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與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9)

林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與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科技領域課程將透過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門科目之實施，培養學生運算思維、科技設計與創作能力、並建立面對科技社會之態度，進而促進學生創新設計、批判思考、解決問題、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透過科技領域的設立，將

科技與工程之內涵納入科技領域之課程規劃，藉以強化學生的動手實作及跨學科，如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知識整合運用的能力。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之課程目標如下：

-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 (二)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 (三)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 (四)理解科技產業與職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 (五)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進而從事相關生涯試探與準備。
- (六)了解科技及其對個人、社會、環境與文化的互動與影響。

三、本部針對預定於 107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已進行以下之準備事項：

- (一)為銜接國中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動手自造精神及撰寫程式能力，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至少成立 1 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推動國中小自造教育，作為生活科技領域學習前哨站，提供各縣市教師研習與交流學習的平臺。
- (二)為鼓勵學校利用暑假期間透過活動方式提供學生學習撰寫程式的機會，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將程式教育課程納入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辦理。
- (三)因應知識經濟和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化學習將是新型態的學習方式，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計畫（下稱本計畫）」專案，邀請教師進行課程內容規劃、研發、推廣，並參與課程製作各階段編制流程，檢核每單元教材規劃內容及成品之妥適性，並辦理研習推廣活動，推廣本計畫研發之教學影片，於學科中心網站或其他網站，放置課程訊息或平臺連結。計畫目的如下：
  1. 發展各學科/學群開放性線上課程，以縮短城鄉差距及資訊的落差。
  2. 面對差異化教學，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翻轉教學，提升學習效能。
  3. 延伸課堂教學，使學生能主動學習、樂於學習。

(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檢討現行化粧品成分規定及建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8)

林委員就檢討現行化粧品成分規定及建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本部已設置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委員涵蓋醫學、藥學、免疫學、毒理學、化粧品科學等風險管理領域，針對各項化粧品品質與安全性相關議題，如成分之添加限量、禁用成分之